

农地制度变迁与农村劳动力迁移

王鑫

(重庆工商大学 融智学院,重庆 400033)

[摘要] 农村劳动力迁移是中国农业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不完整产权为特征的中国土地制度是否会阻碍劳动力的流动,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文章基于期望效用函数构建了一个劳动力转移决策理论模型,并由此提出一个可验证的假说:土地租值的提升会增加移民的激励。运用1978—2011年的经验数据对该假说进行检验,结果表明,更完整的土地收益权 and 更稳定的土地产权通过增加土地的租值,对农村劳动力迁移有着正向的促进作用。这一结论在政策上意味着进一步明确农村土地产权,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以及构建完全的土地市场,可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到更高生产效率的城市工业部门,帮助中国经济更全面的发展。

[关键词] 劳动力迁移; 制度变迁; 土地租值

[中图分类号] F0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4-0039-06

经济增长的关键来源于有效的产权制度安排^[1]。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通过权力下放以及增加农户剩余索取权等制度改进,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并有效改善了农民生活水平。根据林毅夫(2008)^[2]的估计,1978—1984年间,农作物以不变价格计算,增加了42.23%,其中大约有一半(46.89%)来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所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高。随后几年,中国农业绩效的增长速度开始逐渐放慢,主要原因是改革产生的激励增加所具有的潜在收益已经耗尽,农业的持续增长开始取决于农业发展的常规要素,即在实物资本方面的进一步投资、投入品供给、技术变迁。除了投入的绝对量,要素间的有效匹配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如果没有平行增长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作为支持,实物资本的积累必定会面临回报的大幅下降。就中国的实际情况而言,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到非农部门是实现农业资本—劳动匹配的有效办法,于是,劳动力迁移开始逐渐成为中国农业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这一背景下,本文所关心的是,以不完整产权为特征的农村土地制度是否会阻碍劳动力的流动。当农户拥有不完整的土地产权时,农户永久性的离开农村即意味着要牺牲土地上产生的收入流,

因而农户向城镇转移的成本较高,他们更倾向于选择农业兼业方式,以避免农地价值的流失。Giles(2000)也发表了类似的看法:由于不完整的土地产权,选择移民的人可能在新一轮的土地分配中失去土地,这会打击人们选择移民的热情^[3]。刘晓宇、张林秀(2008)^[4]和秦雯(2012)^[5]通过构建计量经济模型对上述猜想进行了实证,其结果表明,稳定且完整的土地产权对移民有着正向的激励作用。但是,这些研究大都偏重于经验方面而忽视了通过构建一个逻辑自洽的理论框架来提出相关假说。本文的工作尝试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关于土地制度与劳动力转移关系研究缺乏微观理论基础的缺陷。文章的第一部分构建了一个理论模型,并据此提出可供检验的假说;第二部分通过计量模型对假说进行了实证检验;最后一部分是相关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 理论模型

(一)构造效用函数

移民是有风险的行为,是在不确定条件下做出选择,而两种选择(移民和不移民)的结果具有“自然”的独立性,由此,可以写出移民的期望效用函数即冯诺依曼——摩根斯坦效用函数(又叫VNM函数):

$$U_i(I_{i1}, I_{i2}, \Pi_1, \Pi_2) = \Pi_1 \cdot U_M(I_{i1}) + \Pi_2 \cdot$$

[收稿日期] 2013-06-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新实践研究”资助(项目编号:11BJL072);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社科项目“异质性劳动力迁移与农业发展研究”资助(项目编号:20110705)

[作者简介] 王鑫(1985-),男,重庆南岸人,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讲师。

$$U_A(I_{i2}) \quad (1)$$

这里, U_i 表示第 i 个农民的效用函数,它在定义域 R_+^n 上是连续的,严格递增并且严格拟凹的。 I_{i1} 表示作全职移民所获得的净收入, π_1 表示选择移民的概率; I_{i2} 表示选择作全职农民所获得的净收入, π_2 表示不选择移民的概率;假定 U_i 是二次可微的,且对收入变量 I 是严格的凹函数,即有:

$$\frac{\partial U_i}{\partial I_{i1}} > 0, \quad \frac{\partial^2 U_i}{\partial I_{i1}^2} < 0$$

$$\frac{\partial U_i}{\partial I_{i2}} > 0, \quad \frac{\partial^2 U_i}{\partial I_{i2}^2} < 0$$

效用函数的凹性,表明决策的主体对于风险的态度是躲避的,即“风险规避”(risk-averse)。根据阿罗(Arrow)与帕拉特(Pratt)提出的关于风险规避程度的数学度量,有 $R_a(I) = \frac{-u''(I)}{u'(I)} > 0$ 。不难发现,移民与不移民的选择是两个相互对立的事件,确定一个事件另一事件也就随着确定,即有 $\pi_1 + \pi_2 = 1$,那么(1)式就可简化为:

$$U_i(I_{i1}, I_{i2}, \Pi_1) = \Pi_1 \cdot U_M(I_{i1}) + (1 - \Pi_1) \cdot U_A(I_{i2}) \quad (2)$$

(二) 全职移民的情况

假定农村采取完全的土地均分制度,土地是均质的,每个人拥有的土地数量相同且都为 T 。农地的买卖是不允许的,但土地可以自由流转并且农民拥有的土地不会被重新分配。农民可以任意租出或租入他所希望的土地数量,土地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每单位耕地面积的地租为 r ,土地流转的交易费用为 C ,它与 r 一起共同决定了实际地租的大小。于是,做全职移民时所获得的净收入 I_{i1} 是其在城市部门所获得的工资收入 W 加上出租土地所获得的净租金 R 与转移过程中需一次性支付的固定成本 N 之差。即:

$$I_{i1} = W + R - N \quad (3)$$

根据托达罗模型中的描述,移民是存在风险的。为此引入风险贴水(risk premium) P ,根据定义有, $U(E(I) - P) \equiv U(I)$,化简后得 $P \equiv E(I) - CE$,其中 $E(I)$ 表示一个完全确定的收入,确定性等值“CE”(certainty equivalent)也是一个完全确定的收入量,在此收入水平上所对应的效用水平等于不确定条件下期望的效用水平,即满足, $U(CE) \equiv U(I)$ 。 P 作为两个确定收入的差,刻画出当农民做出移民决策时,面临移民风险而必须付出的代价。(3)式就可以写作:

$$I_{i1} = W + T^*(r - c) - P - N$$

显然,在 W, N, r, C 皆可看作一个固定值的情况下,选择做全职移民的人必将全部出租其拥有的土地,以使其收益最大化,即有 $T^* = T$ 。这时, I_{i1} 的大小将取决于风险贴水 E 的大小。那些移民后更容易找到工作的人将面临更小的风险,因此预期收入 I_{i1} 也将比那些较难找到工作的人高,也就会更倾向于移民。

(三) 全职农民的情况

接下来考察全职农民的情况。用 q 表示农产品的产量,它是农民耕种土地数量 T^* 的函数,为了简化分析,假设农民对单位土地的劳动投入与资本投入是均质且等量的,我们把土地的数量作为生产函数的唯一变量,其它要素则当作常量暂不考虑。那么该生产函数的表达式就可以写作:

$$q = \alpha f(T^*)$$

其中 α 是一个正数,用以衡量劳动生产率。 $f(0) = 0, f'(0) = \infty$ 。 T^* 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满足边际产量递减规律,即有:

$$\frac{\partial f(T^*)}{\partial T^*} > 0, \quad \frac{\partial^2 f(T^*)}{\partial T^{*2}} < 0$$

我们假定农民自身劳动生产率 α 是一个固定值,在短期内不会改变。在均衡状态下,每单位耕地面积的地租必将等于土地的边际产品,否则农民便可以选择租出或租入土地来增加其收益。当 $\frac{\partial q}{\partial T} = r$ 时,带入 q 值,化简得 $\alpha f'(T^*) = r$,根据 α 值的大小,我们就可以确定出全职农民选择耕种土地的数量 T^* ,在引入土地流转的交易费用 c 以后,就可以写出全职农民的净收入 I_{i2} 的表达式:

$$I_{i2} = \alpha f(T^*) - T_d(r + c) + T_s(r - c)$$

s. t.

$$T_d \geq 0$$

$$0 \leq T_s \leq T \quad (4)$$

T_d 表示农民租入土地数量; T_s 表示农民租出土地数量。 $T_d \geq 0$ 满足上文的假设,即农民可以租入他想获得的任意数量的土地。 $f'(0) = \infty$ ^② 保证了 T_s 必须小于 T ,也就是说地租 r 不会高到使农民完全放弃耕种才是最优选择。分别对 T_d, T_s 求偏导,有:

$$\frac{\partial I_{i2}}{\partial T_d} = \alpha f'(T^*) - (r + c) \leq 0$$

$$\frac{\partial I_{i2}}{\partial T_s} = \alpha f'(T^*) + (r - c) \leq 0$$

明显地,上式中的等号是不可能同时取得的,因此农户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即租入土地又租出土地^③。根据劳动生产效率 α 的不同,一个农户可以

被归结为以下三种类型中的一种。

$$\text{租入: } \alpha_1 f'(T^*) = r + c \quad (5)$$

$$\text{租出: } \alpha_2 f'(T^*) = r - c \quad (6)$$

$$\text{自给自足: } r - c < \alpha_0 f'(T^*) < r + c \quad T^* = T \quad (7)$$

$$0 < \alpha_2 < \alpha_0 < \alpha_1$$

那些拥有 α_1 的村民选择租入土地,拥有 α_2 的则选择租出土地,拥有 α_0 的选择自给自足。只有当租出或租入土地带来的好处足以弥补交易费用 c 时,土地流转才会发生,所以自给自足的一阶条件并不是一个确定的值而是一个区间范围。从(5)、(6)、(7)中还可以看出,村民的选择行为并不依赖于他们原本拥有的土地数量 T ,而仅仅与劳动生产率 α 相关。

(四) 迁移的决定

从方程(2)中我们可以看到,对迁移的决策主体农民而言,无论迁移与否,最终的目的是要使 U_i 最大化,这取决于 π_1 、 U_M 、 U_A 的大小。理论上迁移概率 π_1 是个连续的变量,其取值范围为 $[0, 1]$ 。但在现实中,单个农民只能做出迁移或者不迁移的选择,也就是说只能选择“零或全部”。这时 π_1 是离散变量,只能取值 0 或 1,取 0 表示不迁移做全职农民;取 1 则表示迁移,做全职移民。通过上文分析,可以得出农民的效用函数:

当 $\pi_1 = 1$ 时,

$$U_i = U_M(I_{i1}) = U_M(W + T^*(r - c) - P - N)$$

当 $\pi_1 = 0$ 时,

$$U_i = U_A(I_{i2}) = U_A(\alpha f(T^*) - T_d(r + c) + T_s(r - c))$$

农民通过比较 U_A 与 U_M 的大小来决定是否迁移。令 $V = U_A - U_M$,当 $V > 0$ 时,农民选择不移民,农村劳动力转移将不会发生;当 $V < 0$,农民选择移民,农村劳动力转移将会发生。此时,我们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地租 r 上,着重分析当地租 r 发生变化时,农民的迁移决策将发生何种的变化。为此,我们考察以下偏导:

$$\begin{aligned} \frac{\partial V}{\partial r} &= U'_A[\alpha f(T^*) - T_d(r + c) + \\ &T_s(r - c)](T_s - T_d) - U'_M(W + \\ &T(r - c) - P - N) \left(T - \frac{\partial P}{\partial r} \right) \end{aligned} \quad (8)$$

其中, $T_s - T_d$ 表示全职农民土地交易量,其值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或者零;我们最关心的是,当 $V = 0$ 时,即农民在选择迁移与留守的临界点上,表达式(8)的符号。由于此时 $I_{i1} = I_{i2}$,进一步地就有 $U_A = U_M$ 。此时,(8)就可以合并为:

$$\frac{\partial V}{\partial r} = U' \cdot \left(T_s - T_d - T + \frac{\partial P}{\partial r} \right)$$

根据表达式(4)的限定条件, $T_s - T_d - T < 0$ 。

$\frac{\partial P}{\partial r}$ 表示地租 r 对移民时风险贴水的影响。按照布拉特(Pratt, 1964)^[6]的研究, $\frac{\partial P}{\partial I} < 0$ 的值对于递减风险规避、不变风险规避、递增风险规避的人来说,分别为负、零和正。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人更容易表现为递减风险规避,因此有 $\frac{\partial P}{\partial I} < 0$ 。进一步地, $\frac{\partial I}{\partial r} > 0$,那么就有 $\frac{\partial P}{\partial I} \cdot \frac{\partial I}{\partial r} = \frac{\partial P}{\partial r} < 0$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

可以看出在移民与留守的临界点上,有 $\frac{\partial V}{\partial r} < 0$ 。也就是说,地租 r 在边际上每增加一个单位,会使得 $V < 0$,农民将倾向于选择移民;地租 r 在边际上每减少一个单位,会有 $V > 0$,农民将倾向于留守农村。对这一结论,合理的解释可能是,农民选择全职移民时,在收益最大化的条件下,他一定会租出全部的土地 T ,那么,当地租 r 上升时,其移民的风险将被地租收入的增加部分的分散,也就增加了其移民的激励。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当农民选择不迁移的时候,其从事农业生产的成本就是土地的租值 r ,当 r 越高,选择留守的代价也将提高,而迁移的成本却相对下降。

二 假说与检验

(一) 假说

上文的理论模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供检验的假说:增加土地租值 r 的制度效率改进,对农村劳动力迁移将产生正面的促进作用。

一般而言,制度变迁尤其是诱致性制度变迁通常都发生于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但幸运的是,通过基层社会与中央政府的不断博弈,改革开放后的三十多年来,中国土地制度不断变化演进,为我们检验上述假说提供了经验上的可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不断明晰的农村土地产权可以看作一种有效的制度变迁^④,它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人们由于产权不清,而争相摄取稀缺的经济机会而导致的土地租值耗散。按照阿尔钦(1965),“所有定价问题都是产权问题”,那么明晰的土地产权可以通过优化投入要素的配置效率,使得土地的单位产出增加。这样,土地的租值 r 由此相应提高,从而使农民更倾向于移民。

(二) 对假说的检验^⑤

这一假说表明,制度效率的改善会增加土地的

租值 r , 从而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在对土地产权的研究中, 我们把地权概括为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以及转让权。为了更进一步描述中国土地制度的特殊性, 我们还加上了地权的稳定性这一变量。因为在中国土地是没有私有化的, 土地重新调整在农民预期中是存在的。Besley (1995)^[7], 姚洋 (2004)^[8] 的研究发现, 不稳定的地权如同对土地投资征收了一项随机税, 将降低农民的投资积极性, 同时, 不稳定的地权还将降低均衡的土地租金。

在量化土地制度效率的时候, 我们采取间接的方式来衡量。我们放弃了土地的使用权和转让权两个变量^⑥, 只选择了土地的收益权与土地承包权的稳定性两个变量作为解释变量。用制度效率估计劳动力转移的结构等式如下:

$$Y = C + \alpha X_1 + \beta X_2 + e$$

其中 C 是一个常量; Y 代表劳动力转移的比例或是速率, 用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比上农业总劳动力人数表示, 其中 1978—2002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数量的数据来自武治国 (2005)^[9], 2003—2011 年的数据根据陆学艺的计算方法^⑦ 获得, 但由于统计口径

和武治国有所差异, 笔者用指数平滑法进行了调整。 X_1 衡量土地的收益权, 它用农民的税费支出占农民纯收入的比例来表示, 其比值越大, 说明收益权的残缺越严重, 土地租值减少也就越厉害, 进而阻碍劳动力的转移。如果估计正确的话, 它与被解释变量 Y 将是负向关系。 X_2 衡量地权的稳定性, 它用对土地的专有投资来表示。朱民等 (1997)^[10], Jacoby et (2002)^[11] 等人的研究证实了土地承包权的稳定性对土地相关的中长期投资具有显著的正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绿肥、有机肥^⑧ 施用量的数据, 因此选用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在农户总支出中的比例来替代。我国农村大多数农户对农场的资本投资有限, 当土地承包权预期变得更加稳定的时候, 农民将减少对固定资本的投资而转向与土地相关的投资, 例如绿肥、有机肥, 兴修水渠等。所以其比值越小, 说明农民转向与土地相关的投资也就越多, 地权也就越稳定。稳定的地权倾向于增加土地的租值 r , 因此也就对移民具有正向的作用。如果我们的推测正确的话, X_2 与 Y 也将是负向的关系。各变量的具体数据如下:

表 1 回归模型的基础数据						单位: 元, 万人
年 份	税费支出	农村居民家庭 人均纯收入	购买生产性 固定资产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 总支出	农业总 劳动力人数	农村劳动力 转移人数
1978	0.2	133.6	NA	135.8	28318	3150
1980	0.2	191.3	NA	196.2	29122	3502
1985	16.4	397.6	18.7	485.5	31130	6714
1990	33.4	686.3	20.3	903.5	31254	7522
1991	36.2	708.6	26.6	979.6	31663	8130
1992	41.1	784	28.8	1055.9	32249	8611
1993	42.1	921.6	40.3	1211.2	37680	15288
1994	59.2	1221	46.1	1635.5	36628	16112
1995	77	1577.7	62.3	2138.3	35530	16690
1996	94.5	1926.1	63.8	2527.5	34820	16767
1997	97.8	2090.1	60	2536.8	34840	16605
1998	98	2162	54.3	2457.2	35177	16395
1999	93.1	2210.3	57.6	2390.4	35768	16070
2000	89.8	2253.4	63.9	2652.4	36043	16136
2001	86.4	2366.4	78.1	2780	36513	16634
2002	75.6	2475.6	85.5	2923.6	36870	16969
2003	66	2622.2	101.7	3025	36546	17226
2004	36.9	2936.4	107.7	3430.1	35269	17418
2005	12.9	3254.9	131.1	4126.9	33970	18023
2006	10.9	3587	137.6	4653.7	32561	18396
2007	11.9	4140.4	141.17	5137.68	31444	19134
2008	11.6	4760.6	161.58	5915.67	30654	20621
2009	10.1	5153.17	195.7	6333.9	28890	22785
2010	8.6	5919.01	189.4	6991.8	27931	23135
2011	11.7	6977.29	261.8	8641.6	26594	26657

根据各变量对应数据,对经验等式采取 OLS 法估计的结果如下:

$$Y = 0.64 - 4.6X_1 - 0.039X_2 \quad (9)$$

(11.56) *** (7.45) *** (3.01) ***

$$R^2 = 0.81 \quad F = 30.87$$

括号中的数字是 t 统计的绝对值;***表明在检验中于 1% 的可信水平上估计值显著不为零。 F 值表明方程在整体上是显著的。模型的 $D-W$ 值为 0.62,残差项之间存在着自相关。对此合理的解释可能是,制度效率的改进影响了诸多决定农民迁移的因素,所以造成了变量之间的自相关。 X_1 的 t 值之所以大于 X_2 的 t 值并不是因为土地收益权对农民迁移的影响远高于地权稳定性,而可能是我们用于刻画地权稳定性的指标未能全面的涵盖该变量的特征所致。在计量结果中 X_1 、 X_2 的符号皆为负,这也证实了我们前面的预测,即更完整的土地收益权以及更加稳定的土地承包权将有利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三 结语

产权制度安排不仅影响资源的使用效率,还将影响资源的利用方式。在过去不完整土地产权的制度条件下,选择移民的农户害怕在新一轮土地分配中失去土地,只能将其土地低价转租或者直接撂荒。这既降低了农村土地的利用效率,同时也让农民失去了出卖土地以获得城市居住的資金的选择。本文的研究表明,随着近年来中央一系列 1 号文件的出台,农村地权的稳定性以及农地权利主体的界定较过去有了极大的改善,农地租值也相应有了大幅度提升^⑨。在农村信贷市场极不发达的情况下,土地就成为移民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农地租值的大幅度提升为我们的城市化提供了有效的推力。因此,进一步明晰农村土地产权,减少行政性、指令性的土地调整,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以及构建完全的土地市场,可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到更高生产效率的城市工业部门,为全社会带来净收益。

注释:

①效用函数严格拟凹,既有 $U^j(\pi_1 I_{11} + (1 - \pi_1) I_{12}) > \min\{U_M(I_{11}), U_A(I_{12})\}$ 。这一不等式说明,两个计划(迁移或者不迁移)的线性组合所对应的效用水平会优于原来较低水平的那个效用水平。该定义比较符合中国的现实国情,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农民兼业行为以及农村剩余劳动力回流现象的成因。理性的农民在现实条件(城市的生活成本、户籍制度等等)的约束下,为了追求终身贴现收入最大化,他们通常会选择农忙时务农,农闲时进城务工(短期);

以及年轻时进城务工,年老时返乡务农(长期)。

②这是因为当土地的数量无限接近于零的时候,土地的边际产出也将会是无穷大,那么农民租出土地的边际成本也将无穷大,这时,理性人会因为成本过高而选择自己耕种土地,所以有 T_s 小于 T 。

③这一结论来自于文玫(wen,1998)的贡献,他的研究证明,最优决策从不同时买和卖同种产品,从不同时买和生产同种商品,最多只卖一种产品。文定理将这一命题推广到了一般准凹效用函数和非常一般的生产条件,从而为解决限定条件下非线性规划问题提供了巨大帮助。

④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例,1984 年中央“1 号文件”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一般应在 15 年以上”。在第一轮承包逐步到期之际,1993 年中央“11 号文件”规定“在原有承包期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不变”。2010 年,中央 1 号文件不再像过去那样给出一个具体的承包年限,而是改为宣布“确保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2012 年 1 号文件再度明确提出,年内完成农村土地所有权的确权颁证工作。

⑤在对假说进行检验中,所利用的数据皆来自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⑥土地的自由使用权本可以用国家粮食收购任务来描述,但是从 1978 年到 2011 年之间,国家经历了粮食统购计划到合同制购粮的多番变化,因此这个数据是不连续的。另一方面,国家对土地流转的态度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由改革开始时的不允许流转,到十七届三中全会的允许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因此关于土地转让的官方数据也是较难获得的。

⑦该方法是用城镇从业人数减去城镇职工人数得到进入城市就业的农民工人数,乡村从业人数减去农业就业人数得到农村中非农劳动力数量,二者之和就是农村转移劳动力总量。

⑧这里之所以倾向选择绿肥和有机肥,因为我们需要考察的是地权稳定性与农民中长期投资的关系,绿肥和有机肥的投入可以很好的增加土地的有机质,肥效可以持续几年,所以它们的利益受制于土地调整的损失风险。

⑨按照姚洋 2001 年的估计,在折现率 5%~8% 的条件下,一亩农地的价格在 3750~6000 元之间。2010 年,由于农村土地确权颁证以及地票交易制度基本构建完成,重庆每亩农地价格涨到 8 万元左右,即使除去一部分复审批垦费用,农地价格上涨也是非常明显的。

[参考文献]

[1] 周其仁. 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

[2] 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80-82.

[3] Giles J. Risk, Shock and Weak-Property Rights in the Labor Allocation Decisions Of Rural Chinese Housholds[M]. Mimeo: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2000:1-47.

[4] 刘晓宇,张林秀.农村土地产权稳定性与劳动力转移关系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8(2):29-39.

[5] 秦雯.农民分化、农地流转与劳动力转移行为[J].学术研究,2012(7):85-88.

[6] Pratt J. Risk Aversion in the Small and in the Large[J]. Econometrica,1964(32):122-136.

[7] Besley T. Property Rights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Ghana[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95(103):903-937.

[8] 姚洋.土地、制度和农业发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00-101.

[9] 武治国.转轨中的中国工业化、城市化与农业劳动力转移关系研究[D].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14-15.

[10] 朱民,尉安宁,刘守英.家庭责任制下的土地制度和土地投资[J].经济研究,1997(10):62-69.

[11] Jacoby, H G Li and S Rozelle. Hazards of Expropriation: Tenure Insecurity and Investment in Rural China[J]. Review of Economic Review,2002,92(5):1420-1447.

Changes in Rural Land System and Rural Labor Migration

WANG Xin

(Chongqing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3, China)

Abstract: The rural labor migr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t is a question worthy of discussing whether the Chinese land system with incomplete property rights as its characteristics may hinder the mobility of labor. In this paper, the expected utility function is established based on a labor migration decision theory model, and a testable hypothesis is put forward: rising land rent will increase the incentive of immigrants. Using empirical data from 1978 to 2011 to test this hypothesi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more complete land usufruct and stable land property rights, through increasing the rent of land,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rural labor migration. This conclusion in the government policy means to further define the property right of rural land, stabilize land contracting relations and build a complete land market, which will promote the transfer to a higher production efficiency of the city industrial sectors of the rural labor force, and help develop China's economy more comprehensively.

Key words: labor migration; changes of system; land rent

不合理的土地流转定价机制是土地流失的原因之一

周学东、周晓松在《中国改革》2013 年第 2 期撰文认为,不合理的土地流转定价机制是土地流失的原因之一。中国目前尚未建立完备的土地流转市场,因而无法形成公平的市场定价。现行地方土地财政及土地融资机制内含隐性侵犯农民权益的道德风险。因为现有土地制度严格禁止农民自主抵押,但地方政府可通过土地融资机制实现抵押。由于农民缺乏处分权和定价权,政府权力可能被滥用,从而损害农民利益。中央政府的国土指标(总量控制)和土地审批(准入控制),并不能有效控制公权力滥用。地方政府在经济下行压力、GDP 增长、就业、招商引资考核等多重压力下,土地使用的权力存在滥用的可能。总之,土地流失的根源在于土地流转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不高,生产力水平低下、农业成本和产品价格波动,不合理的地方土地财政融资机制,而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和抵押无关。不过,对于因种种原因造成的“失地”,需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规模,只要不是大规模失地就不会引发社会风险;二是期限,只要是短期而非长期即非实质性失地,相关社会风险仍在可控范围内。